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马鞍山马钢裕远物流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  
**公 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31日下午，本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马鞍山马钢裕远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转来的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7月31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2]马破字第00001-5号）。该裁定书载明：

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马鞍山马钢裕远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在与债权人协商后，仍不能提交新的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止马鞍山马钢裕远物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二、宣告马鞍山马钢裕远物流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曾于2012年10月8日发布公告（编号：临2012-026），披露马鞍山马钢裕远物流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重整申请；于2012年10月12日发布公告（编号：临2012-029），披露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马鞍山马钢裕远物流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